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灵审服(批)发(2023)4号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马一矿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宁夏瑞鑫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你单位编制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马一矿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先后组织有关专家、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和我局2022年第15次党组会议(行政审批专题)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马家滩镇，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9' 43.508''$ 、北纬 $37^{\circ} 46' 12.997''$ 。

二、建设内容：生态修复面积 24.3702hm^2 ，项目主要建设生态修复防护工程、生态修复绿化工程，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挡矸墙、排水设施、及矸石顶面生态恢复等。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2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56%，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投资。

三、项目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

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落实环评措施的情况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物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四、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 施工现场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遮盖篷布，堆置的土石方及时回填，确保达到6个100%防尘控制要求。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
2.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双马一矿生活区相关设施处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制定合理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 建筑垃圾须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生活垃圾经分

类、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篷布等措施，严禁车辆超载；输道路采用砂砾石进行硬化，加强进场道路、施工场的洒水降尘，物料装卸过程中须进行喷水降尘；临时堆土场须加盖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确保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 加强维护管理，定期巡查；项目四周设置排水沟，防止外围雨水进入矸石场地。

3.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

4. 施工结束后，复垦区复垦为人工牧草地，复垦后的地形、地貌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加强覆土绿化减少降雨对场地的冲刷，及时巡查排水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避免场地出现积水现象。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六、该项目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马一矿产生的煤矸石进行生态恢复治理，责任主体为双马一矿，由双马一矿负责建设、使用，若发生事故由双马一矿负责。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不得损害宁夏灵武市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

质量和生态功能。

八、本函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如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它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成运营前，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期满后将结果报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备案。

十、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沈秉彦，联系电话：13895197816。

十一、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灵武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此函。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王盼 0951-4038709）

抄送：马家滩人民政府、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印发